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航空保安科前股長孫○○ 承辦 X 光檢查儀器採購疑涉貪瀆弊案」再防貪專報

壹、前言

本案為本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自清自檢自查案件，緣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因航警局安全檢查大隊同仁反映託運行李 X 光檢查儀故障率頻傳，疑有使用大陸產品等情，經深入了解航警局航空保安科前股長孫○○（下稱孫員）疑有不法，基於勿枉勿縱，展現自清，由航警局組成調查小組查處，並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主動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由航警局針對採購案內各項儀器規格、招標及決標情形、辦理廠驗及驗收等問題加以查明釐清，並積極與承辦檢察官聯繫報告偵辦進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6 月 3 日桃園地檢署劉檢察官分別指揮航警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處）搜索孫員辦公處所及住家並扣押相關證物；105 年 7 月 26 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就孫員承辦 103、104 年度之 X 光檢查儀等 5 件採購案，將航警局前股長孫員及廠商蔡○○（下稱蔡民）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罪嫌提起公訴，本案業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案發後痛定思痛，除積極配合檢察官偵查及厲行改革，推動相關「再防貪」措施外，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將此一危機化為轉機，謹以本防貪檢討專報，針對弊案原因及其形成背景澈底檢討，續行檢視航警局辦理採購業務中可能存在之弊端，進而發掘潛藏問題，提出有效策進作為，期能遏止貪瀆情事，重新塑造機關廉能形象。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孫○○，時任航警局航空保安科股長(98年11月至102年12月31日止擔任安檢科【103年1月1日改制為航空保安科】科員，103年1月1日升任航空保安科股長，104年7月1日起調整行政科股長迄今)，105年5月28日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立即依規定予以停職。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 相關案號

孫員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1926、15704 號起訴書，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復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5 年 7 月 27 日 16 時裁定孫員以新臺幣 100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

二、犯罪事實

孫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蔡民係漢○興業有限公司、明○企業有限公司及捷○儀器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航警局於102年至103年間採購「103年度雙射源X光檢查儀8部採購案」、「103年度雙射源託運行李X光檢查儀4部採購案」、「103年度X光圖檔訓練測試軟體採購案」及「104年度X光車3部採購案」，

另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委託航警局於103年12月15日公告辦理「104年度雙射源託運行李X光檢查儀2部採購案」。孫員係前揭5件業務承辦人，為牟取不法利益，竟與蔡民及大陸○○同○○○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公司)臺灣區女經理李○○(下稱李女)共同基於購辦公用器材舞弊之犯意聯絡，由孫員居間媒介並包庇蔡民得以順利得標前揭5起採購案，孫員再與李女共同向得標廠商之實際負責人蔡民收取新臺幣(下同)306萬元之回扣。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一) 涉犯法條

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購辦公用器材舞弊罪。

(二) 起訴理由

依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理由，認孫員身為採購人員，不但居中傳遞投標廠商應提供參標之重要文件、證明，且協助參標廠商事前審查，復夥同同○○○公司臺灣區經理李女從上開5件採購案中，為牟取不法利益收取被告蔡民所交付306萬元之回扣款項，核被告孫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購辦公用器材舞弊罪嫌。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一) 洩漏重要參標文件

孫員於辦理相關採購案前，即陸續與李女以電子郵件相互寄送該等採購案相關資料，違反原本應於開標日，始

於規格標審查時，就廠商所提出之「儀器功能及規格說明答覆書」開標審核，使廠商可依此修改而符合規格標之規範，造成與其他廠商間不公平之競爭。

(二) 擅自放寬採購規格

民航局要求須符合航空保安需求(含美國運輸保安署 TSA 規定)之原則，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惟孫員竟無視民航局之要求，為引進同○○○公司 X 光檢查儀，於本採購案規範表第 24 項次，明訂儀器型號須通過 TSA 認證，卻開放只要下列其中一種機構認證:TSA、EU、FAA、ECAC、CAAC、DfT、STAC、ENAC。其中 CAAC 即為中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局核發之認證許可，完全違背該採購案於編列預算及民航局函示須符合 TSA 最新規範之目的。

(三) 違法護航規格審查

孫員明知大陸並非 GPA 或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國家，而同○○○公司為符合前揭產地規定，將儀器移往日本組裝以取得日本之產地證明，同○○○公司原取得之 CAAC 認證即已失效，卻於 103 年 3 月 18 日開標審查時，未將該公司產品規格予以剔除，仍在漢○公司投標文件「儀器功能及規格說明答覆書」之項次 24「儀器型號須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機構認證:TSA、EU、FAA、ECAC、CAAC、DfT、STAC、ENAC(檢附認證文件)」之審查結果欄位勾選「符合」，違法審查並護航漢○公司通過規格審查。

(四) 與廠商程序外接觸

103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孫員至北京旅遊，航保科科長劉○輝(下稱劉員)、孫員 2 人於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1

日赴日本廠驗，104年3月16日及17日劉員、孫員先後至北京私人旅遊，此3次行程均與航警局103年度X光儀採購案得標廠商漢○公司經理蔡民同行或私下會面，顯為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程序外接觸」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雖查無劉員、孫員有接受廠商食、宿招待之事實，惟有關本案赴日本廠驗部分，得標廠商理應配合航警局需求，安排適當航班赴日本廠驗，惟劉、孫2員反而配合廠商購買之航班機票行程，提前利用中轉上海之機會，藉公務之便請假至上海同遊未能避嫌，雖中轉部分為個人請假前往，但行為顯不適當，事後航警局分別予以申誡二次及記過二次，調離原單位，不再辦理採購業務。

(五)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驗收

案號YU1030109之4部X光檢查儀，分別於103年8月28日、9月4、5日裝設於第一航廈，於103年9月15日辦理第1次驗收，由航空保安科科長劉員擔任主驗人，因使用單位在驗收前使用過程中迭次發現該4台X光儀有缺失待改善，使用單位協驗人檢查員詹○○雖簽名卻於驗收紀錄簽註意見，監辦單位主計室及督訓科認為使用單位因有簽註意見，無法確認其是否同意驗收清單內容，遂未於驗收紀錄簽名。採購單位後勤科旋於103年9月26日簽辦第1次驗收紀錄作廢並辦理重新驗收，復於103年10月2日辦理重新驗收並通過，惟第2次驗收仍讓孫員負責操作儀器，驗收人不察，致實際驗收並未依驗收清冊項目逐項辦理，違反採購法等規定。

(六) 不正當感情交往

102年3月間，同○○○公司臺灣區銷售女經理李女為引進該公司X光檢查儀器進入我國，得知孫員係航警局X光檢查儀採購案之業務承辦人，且航警局承辦國內為數最多之X光檢查儀採購案，覬覦國內X光檢查儀及相關產品採購案之龐大利益，經友人安排拜會，遂極力攏絡孫員。於102年10月間起，孫員、李女發展為婚外情關係，並自103年7月間至105年4月間，孫員前往大陸、新加坡、英國等地旅遊均由李女陪同，二人往來關係密切。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 主管對涉案幹部之考評失實

本案涉案人員為中階幹部，承辦採購工作經歷較長，於其專業領域具有一定表現之人員，基於各項工作方面之優異表現，且過往考評良好，依賴其深，久而久之卻反使考評失去真實性與正確判斷，主管劉科長未能發現孫員與廠商過從甚密，喪失防弊機先。

(二) 境外不當男女交往政風監察盲點

孫員與廠商李女發展不正當感情交往，多次共同出遊過從甚密，且利用李女充當白手套為利益輸送，因廠商李女為大陸人士未常住臺灣，偶而因生意需要而進出國門，其發生不當男女感情交往多為境外，不易察覺，以致政風及單位主管難以掌握風紀情資，預防機先。

(三) 未能發揮專業審查採購相關事宜

本案X光檢查儀採購涉及相當之專業知識，孫員無視民航局之飛航安全要求，擅自放寬招標廠商資規格，而主

管科長劉員審查時竟疏未即時發掘，顯見主管未能發揮專業審查監督機制。

(四) 採購過程未發揮監督功能

開標審查時，孫員未落實審核廠商資(規)格文件，仍在「廠商資(規)格審查登記表」審查結果欄位勾選「符合」而護航廠商通過規格審查，需求單位主管未善盡監督之責而任由孫員個人認定通過，未能及時發現善盡把關之功能，審標過程欠嚴謹而讓孫員有機可趁。

三、原因分析

(一) 法規面

孫員擅自違反民航局之要求放寬採購標準，並與廠商勾結以 e-mail 互相聯繫洩漏重要文件，又於審查時違法護航不符規格之產品，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孫員基於個人貪念，明知該廠商不符資格卻違法護航通過審查，進而收受回扣，致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購辦公用器材舞弊罪嫌。

(二) 制度面

航警局遴派各級重要幹部係依警察人事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除個人功過獎懲外，並應提人事甄審會議討論後由機關首長勾選適當人員派任，一般較著重在工作方面之表現，對於幹部之個人境外私生活及交往較難掌握察覺，另本案採購案件需具相當之專業知識，孫員自恃專業能力，熟悉其業務流程，且久任未做業務調整，致讓其有機可趁，從中謀取不法利益。

(三) 執行面

1、人為因素影響

孫員與承攬廠商交往之分際掌握不當及貪念，是造成貪污犯罪的主因。尤其如低度道德者、自我意志力薄弱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罪責感低者、貪得心理嚴重者等，均為廠商所利用對象，常以財、色為手段誘惑無法堅持，致深陷其中難以自拔，利慾薰心往往為人性弱點，孫員即其例。

2、採購利益龐大

航警局承辦國內為數最多之 X 光檢查儀採購，廠商覬覦國內 X 光檢查儀及相關產品採購案之龐大利益，在追求利益的誘因下，參與政府採購競標的廠商莫不亟思提高利潤的方法，往往常不擇手段以不當利益(回扣)勾結不肖孫員，以遂行其犯行。

3、本採購案事涉高度專業性

孫員係航警局航空保安科之股長，承辦 X 光檢查儀採購案，事涉航安之專業，相關廠商資格、產品規格等均具有高度專業判斷及考量之性質，以其熟悉採購流程之巧門，從中作假不易察覺。

4、主管採購及專業知識不足

單位主管未有政府採購法相關知識，儀器專業能力不足，並遭部屬蒙蔽，無法即時發現承辦人孫員有勾串協助廠商製作標案，洩露採購文件，放寬廠商資格及護航得標等問題，未發揮監督之功能。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部漏洞之因應措施

(一) 立即處置

孫員遭羈押、起訴，業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停職，其直屬主管科長劉員對孫員監督不周（屬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涉嫌違法）已擬議連帶行政責任予記過二次處分，並已於105年7月16日退休。本案經深切檢討，強化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清廉自持，對所屬考監負完全責任，發掘問題，防微杜漸，如有傳聞應主動積極查處，展現維護風紀之決心，絕不護短。

（二）知法犯法，依法嚴懲

孫員時任航警局航空保安科前股長職務，承辦國內為數最多之X光安檢儀器採購案，竟財、色薰心，不但與大陸地區同○○○公司之李女勾結，發展婚外情，更協助同○○○公司製作標案，尋找臺灣在地廠商合作參與投標，護航同○○○公司X光檢查儀器進口臺灣，除收取廠商數百萬元之回扣外，並發生不正當男女感情交往，知法犯法，嚴重戕害警譽，除列入案例教育，要求所屬員警以資警惕，爾後如發生上述情形者，依法嚴懲絕不寬待，以正警紀。

（三）落實督導考核

要求各單位主官(管)應落實逐級考核，對於工作或生活違常人員，應即輔導處理，以「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積極主動考核有風紀顧慮之員警；發現員警有違紀傾向，即明快處理，從嚴究辦，以達震懾效果，避免衍生後續違法情事。對於考核不實，致生違法違紀情事，從嚴追究主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四）強化採購案監督機制

1、修訂航警局「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

表」、「辦理巨額及公告金額以上安檢儀器採購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以辦理巨額及公告金額以上安檢儀器採購案件。

2、成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共組監督委員會，強化並落實審標機制

(1)召開規格研議小組：

由航警局需求單位邀集相關人士成立規格小組，依據現有場地空間條件，訂定 X 光檢查儀相關規格標準（如長、寬、高、輸送帶離地高度及複檢作業空間等），期使採購更符實需，確保儀器品質，並以團隊合作方式化解以往承辦人擅定規格之人為弊端。

(2)刪除契約中廠驗規範：

契約中原訂之交貨(裝機)後，安排機關人員遠赴國外到儀器組裝製造工廠進行實地測試，並由廠商提供交通費用等規範予以刪除，有效避免承辦人員可能接受廠商招待之疑慮。

(3)規範增訂原產地證明：

廠商投標時應備文件須包括「儀器產地證明及相關文件」，另於交貨驗收時須出具「經海關核准進口之報單」及「繳納進口貨物稅費證明」，並列為審標之依據：為使儀器採購符合 WTO 政府採購協定及臺紐、臺星經濟合作協定，非條約協定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之規定。

(4)審標時成立資規格審查委員會：

由相關人員共同成立聯合審查委員會，負責資規格標之審查機制，以健全採購審資格標機制，防杜弊

端。

(5) 審慎規劃與編列預算：

重新辦理評估作業，另尋適合之替代方案。

二、強化預防機制

(一) 嚴密督導採購案件

業者為求生存，藉由與採購人員接觸以牟取利益，孫員未能廉潔自持，意志不堅，禁不起誘惑，與人發生不正當感情交往，並利用職權收受賄賂而包庇業者，致生違法情事。未來將就儀器、設備採購案之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嚴密督導，同時全面清查各單位實際從事採購人員品操，對風評欠佳操守有疑慮之廉政風險人員立即調整，以防微杜漸。

(二) 落實考核積極防制

責由各單位持續積極蒐集風紀情報及政風探訪查察，掌握廉政風險因子，落實全方面之考核作為，切實瞭解員警工作、生活、言行、交往、家庭等問題，藉由落實內部管理、風紀考核、家訪懇談等各種作為，即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避免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三) 加強採購專業訓練

航警局承辦國內為數最多之 X 光檢查儀採購案，同○○○廠商覬覦 X 光檢查儀及相關產品採購案龐大利益，極力攏絡孫員，由渠配合護航協助得標，X 光檢查儀採購，事涉專業，因單位主管專業能力不足，未能事先發覺弊端徵候，預作防範。航警局將積極加強相關業務主管專業訓練並取得證照，提升業務主管採購之知識、技能與態度，熟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採購規範，落實監督

辦理採購工作。

(四) 風險業務定期輪調

因孫員自 98 年即至安檢科辦理本項業務，久任一職，未能依規定檢討調整，致遭廠商引誘，發生違法貪瀆情事，航警局即自案發後，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4 年 4 月 10 日分別將孫員及其直屬主管調離現職，以利案件後續偵辦及業務缺失檢討。航警局將落實高風險業務之職務輪調機制與辦法，對於辦理採購、出納等屬高風險業務人員，依規定辦理職務或工作輪調，並對於類此高風險職務，配合風紀情資蒐報，一旦發覺徵候將主動適時調整承辦人業務，機先杜絕違法（紀）風險因子，發揮內控機制，推動廉能政風，提升良好形象。

(五) 強化採購內控機制

各項採購案均應依採購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審慎處理採購案之資（規）格訂定，持續加強宣導採購案件保密規定及強化保密措施，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知及採購行為，並積極參與監標作業，防止同仁誤涉洩密情事或發生採購弊端。

伍、結語

為強化航警局廉政效能，未來將採「標本兼治」為核心原則，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本於「預防—查處—再預防」的思維，落實「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政府採購法」規定並強化採購案件內控機制，深入探究弊端原因及找出漏洞，提出具體有效改進作為，以弭補疏漏，並讓航警局所屬同仁引以為鑑，記取教訓，不致重蹈覆轍，俾符全民對廉能之期待。